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4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庭聿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開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紀俊源